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5年3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5年3月29日—2015年3月30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30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29日15:00至2015年3月3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

3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磅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,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

为92,553,91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5.3799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9,979,2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.395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574,71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984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553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553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553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553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553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80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553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80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553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553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80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553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80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%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3 月 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与韩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30日